

广东省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广东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在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同时，着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2011年省委、省政府在广东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建设“幸福广东”的重头戏。今后，每年省里都要做几件改善民生的实事，形成制度长期坚持。各市和各省直部门也要根据实际，切实抓几件改善民生的实事，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以此为指导思想，从2011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周密部署，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从百姓盼望出发，每年在社会保障、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推出十件民生实事，写入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2016年省政府围绕我省“十三五”的建设发展目标，继续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府重点督办任务，分解给相关职能主管部门扎实推进，推进的结果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二）评价资金概况。

2016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2366.76亿元，其中省级投入941.05亿元^①，分别比2015年增长10.63%和4.53%，2011-2016年全省财政民生实事的资金投入平均增长率为19.43%（见图1-1），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底线民生、困难弱势群体帮扶、住房保障、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医疗卫生、教育公平、创业就业、污染治理、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省十件民生实事，以求解除人民群众后顾之忧，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①数据来源：《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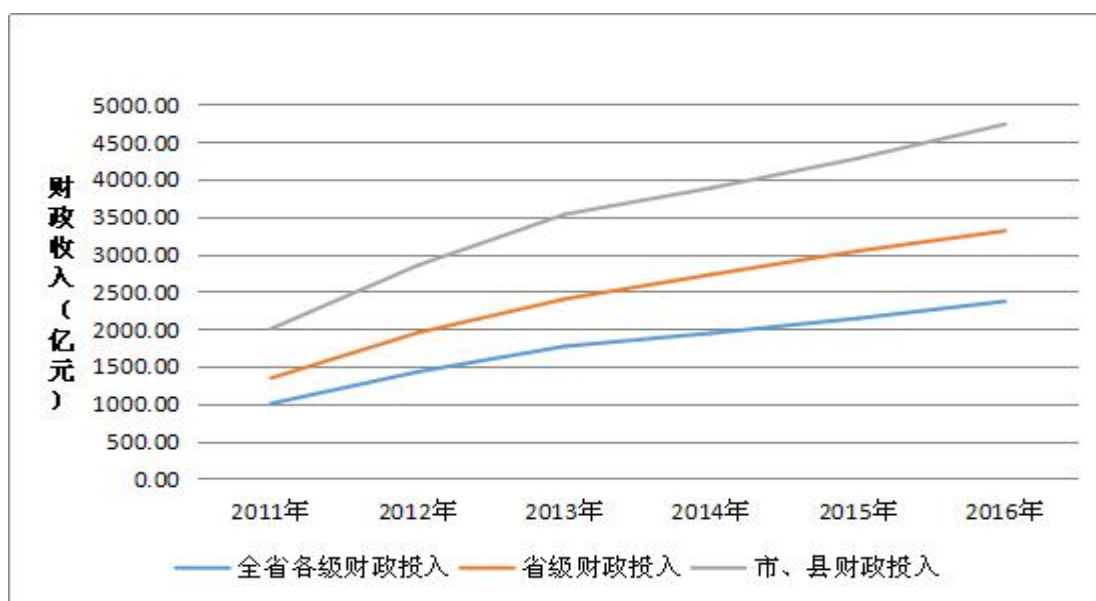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东省 2011-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投入情况

同时，为确保每件实事落到实处，省政府把十件民生实事分解为 50 项具体工作任务^②，分别由 22 个省直单位牵头组织实施，涉及 55 项省财政专项资金 603.58 亿元（详细情况见附件 2）。本次评价重点是以上列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的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及其涉及的资金。

（三）绩效目标。

我省一直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围绕 2018 年率先实现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更多的人享受到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绩效目标，在扶持水平、覆盖范围、供给规模、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目标（详细情况见附件 3），让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二、评价结果

（一）整体评价结果。

按既定的评价程序、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综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评分情况，最终评定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 **82.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②至 2016 年底，省十件民生实事 50 项工作任务中，49 项均已总体完成，还有 1 项练江流域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尚未完成。

表 2-1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实事名称	综合评分	等级
一	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81.50	良
二	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	81.74	良
三	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住房保障	80.00	良
四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0.50	良
五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2.00	良
六	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	85.71	良
七	促进创业就业	80.64	良
八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74.91	中
九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87.90	良
十	抓好防灾减灾	87.86	良
合 计		82.28	良

（二）满意度调查结果。

为更合理对民生实事资金进行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各层面对资金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调查采用公众调查（即发放调查问卷）、文献调查（查阅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广东省统计局等专业部门涉及民生的调查报告，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及个案走访等三种方法，针对公众对民生相关政策的认知度、受众的满意度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其中公众及受众调查发放问卷 1925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1849 份，有效回收率为 96.05%；样本涵盖不同城乡、不同户籍、不同性别、年龄、教育程度、职业以及不同收入状况的人群。

根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公布的 2016 年广东省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系列调研

报告^③，结果显示，2016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为72.23分，较2015年（71.87分）提高0.36分，达满意度测评8年来最高水平。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个案走访发现，社会公众对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基本持满意态度，总体满意度为82.10%，比去年增加了5.6%，绝大多数民生服务领域满意度稳步提高，但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差距仍是民生建设的薄弱环节。

三、主要成绩

（一）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1.社会救助方面。全省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详见表3-1），有效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残疾人和孤儿生活保障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有力保障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表 3-1 底线民生保障补助标准及人数一览表

序号	底线民生保障	补助标准	实际补助人数
1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	月人均 110 元	2543 万人
2	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	月人均 450 元、225 元	170 万人
3	农村五保集中、分散供养	年人均 9600 元、7600 元	23.4 万人
4	孤儿集中、分散供养	月人均 1340 元、820 元	集中供养 8860 人、 分散供养 26947 人
5	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护理补贴	年人均 1200 元、1800 元	生活补贴约 51 万人、 重度护理补贴约 64 万人
6	城乡医疗救助	年人均 2516 元	资助参保 236 万人、 直接救助 121 万人

^③从“服务维度”及“政府维度”硬软件两个方面，分为“广东省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公众评价”和“广东省政务窗口服务满意度评价”两个调查。

2.社会保险方面。推进各类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常住人口社保卡覆盖率达 93.5%，五大险种累计参保 2.7 亿人次^④。全面实现医疗保障均等化。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0150 万人（职工医疗保险 3814 万人，居民医疗保险 6336 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5%^⑤，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实现制度和人群两个全覆盖。

3.社会福利方面。一是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出台实施《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45 号），在全国率先用省级财政资金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保障金，截至 2016 年底，符合条件的 16,207 名^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省级专项资金的补贴，享受到了政策温暖。二是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17,200 万元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超过预期达到 50%以上的目标。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养老机构共有 2,725 家，养老床位数 38.6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0.4 张^⑦。相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1.68%、12.87%、6.29%。三是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2016 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 138,053 户次，政府救助支出 20,017 万元，编织起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安全网”。

（二）基本民生服务供给规模持续扩大，群众获得感增强。

1.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基本实现充分就业。2016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7.1 万人，总量居全国第一，完成年度目标 113.7%；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2.4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6.99 万人，促进创业 12.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劳动者技能晋升培训 25.1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4%，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底，全省由人社部门建设或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536 家，同比增长 11%，累计进驻企业 5.9 万家，带动就业 50.35 万人，初步形成覆盖珠三角辐射粤东西北区域的战略布局。

^④数据来源：《广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扫除障碍》（南方日报 2017 年 5 月 18 日）

^⑤数据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自评报告》

^⑥数据来源于省民政厅自评报告。

^⑦数据来源于《全面放开！广东将如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南方网 2017 年 8 月 24 日）。

2. 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2016 年全省有教育强镇 1574 个、教育强县（市、区）132 个、教育强市 20 个，覆盖率分别为 99%、99%和 95%；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改薄”校舍项目建设开工率、竣工率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均位居全国第 2 位，2016 年全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96.26%，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 95.6%和 34%，为高水平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奠定基础。

3.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综合服务可及性。（1）在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方面：一是优化服务设备，为 62 个县级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配置 76 种基本设备，冷藏车配置完成率 126.47%；二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学员 981 人，实际培训合格率为 94%，高于 90%的预期培训目标。全省 150 家县级公立医院设置专科特设岗位 300 个，提升了县级公立医院的专科能力。三是继续支持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工作，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分别为 89.3%和 98.0%，分别比去年提高 8.5%和 2.7%，将乡镇卫生院病床使用率提高了 1.85%，改善了患者就医环境。^⑤

（2）在提高服务经费标准、保险报销比例方面：2016 年全省共筹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38,315.17 万元，人均补助资金为 50.20 元，超过国家人均 45 元的目标要求，全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89.93%^⑥，高于 75%的目标要求。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住院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76%，最高支付限额平均提高到 52 万元。普遍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定病种制度，将高血压、糖尿病、精神分裂症等 28 种门诊特定病种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实行与住院一致，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超过 50%，全面实现住院和门诊的双重保障。

4. 强化低收入困难群体住房保障，居住环境明显改善。2016 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目标总数为 84,862 套（户）^⑦，实际完成开工套数为 89,419 套（户），实际完成 105.4%。其中：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1,783 套（户），占总目标任务的 104.2%。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7,636 户，占总目标任务的 120%。2016 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已开工

^⑤数据来源：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5 年广东省卫生事业发展情况简报》、《2016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

^⑥数据来源：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⑦数据来源：省住建厅提供的《2016 年 12 月广东省各市完成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情况汇总表》。

120,864 户，开工率为 100%；竣工 116,430 户，竣工率 96.33%，改善了广大农户的安居条件，使特殊群体共同分享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城乡差距有效缩小，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 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各试点地区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录入居民信息约 261 万条、企业或个体户信息约 22 万条；共建成助农取款点 8182 个，安装助农取款机 10437 台，实现助农取款 16.05 亿元；共建成农村金融服务站 6704 个，共创建信用村 5514 个，已建设信用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比例为 83%。在金融服务三农方面也成效显著，实现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 26.73 亿元、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2.39 亿元、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2.28 亿元和金融扶贫贷款 4.93 亿元^①，有效缓解了农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增至 18 个，保障范围已包含省内主要的种植和养殖品种，全年共投入财政资金 8.04 亿元，保费收入 7.45 亿元，理赔支出 5.53 亿元^②。基层的农业保险体系已经初步确立，为广大的种养户提供更多的风险保障。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2016 年，全省 15 个地级市 94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全面铺开，全年完成投资 49.46 亿元，超出年度计划 4.27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7.1%，共新增覆盖农村自来水人口 168 万人，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2.4%^③。加快构建“总馆+分馆+服务点”的服务三级矩阵空间布局，创新探索政府保障和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运行管理机制。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在文体广场示范点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打造地方特色群众文化品牌活动。2016 年共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7.14 万场，观影人次达 4323 万^④，保障了农村观影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数字电影交易服务平台全年推出“新片”495 部，两年内新片占 2016 年新增影片比例

^①数据来源：《2016 年我省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建设整体工作情况》（广东省金融办）

^②数据来源：《关于报送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函》（广东省农业厅）

^③数据来源：《关于报送 2016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总结的函》（广东省水利厅）

^④数据来源：《广东省 2016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实施情况汇报（报总局电影局）》（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达 72.73%^⑮，国产高票房影片进入农村市场的速度和数量再次提升。

3. 公共服务事项实施“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服务便捷性提升。截至 2016 年底，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率分别为 99.17%、98.38%和 98.44%^⑯，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县、镇、村（社区）三级综合平台集中办理，基本做到村民办事“足不出村”，一定程度上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不方便的问题。

4. 精准识别、精准施策，脱贫攻坚实现良好开局。2016 年，全省各地动员了 32.67 万名干部进村入户，对 14 个地级以上市 1.9 万个村的 70.8 万相对贫困人口进行精准识别，完成了 176.5 万名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启动实施各类帮扶项目 5.47 万个，部分帮扶项目已初见成效，培训贫困劳动力 38 万人次，贫困人口新增就业 6.1 万人。据统计，2013 年至 2016 年，我省共有 147.96 万人实现稳定脱贫，其中：2016 年全省 57.36 万人实现稳定脱贫。广东正按照“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要求，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走在前列。

（四）法律援助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出行安全防线进一步巩固，群众基本权益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欠发达地区 15 个地级市和 93 个县（市、区）共 108 个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均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制定实施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141 名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已派驻上岗，受到当地群众和法律援助机构的普遍好评；“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已启动建设，提升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二是启动“智慧食药监”项目建设，初步建成食品药品监管基础应用平台，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溯源等系统已上线运行。在全省 1146 个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监测工作，完成年度任务的 114.6%；共开展快检蔬菜和水产品共计 272.18 万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11.56%。三是全省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示范工程 817.9 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五）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总体改善，助力美丽广东建设。

^⑮ 数据来源：《2016 年农村电影市场盘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⑯数据来源：《2015-2016 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90%，农村垃圾有效处理率超过 80%，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95%，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超过 27%，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实施生态县污水处理厂和 15 个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的镇村污水处理项目，提高了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率和管网覆盖率，有助于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县域、镇、村全覆盖。2016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 26 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提高到 7,212.42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26.8%，占林业用地的 43.9%，位居全国前列。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8.88%；森林蓄积量增加 1.32 亿立方米，森林储碳总量提高到 3.2 亿吨，森林生态效益评估总值增加到 13,910 亿元，进一步筑牢了南粤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六）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7 年 7 月，省气象局对地质灾害易发区 100 个超期运行区域自动站进行升级改造，使到升级改造后的站点来报率和完整率高于中国气象局 98.5% 的行业标准要求；沿海海岛关键区增加布设海岛自动气象站 10 个，填补了一些海岛无自动气象站的空白。2016 年全省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禽产品市场供应稳定，肉菜价格稳定，保证了广大群众的正常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2016 年狂犬病人间病例报告 48 例，较 2011 年的 202 例降幅达 76.24%，保证了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畜禽死亡率较往年降低 0.5%，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元，促进了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了畜产品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存在问题

要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下，以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和保障改善民生，就要精准识别群众的最迫切的需求，精心制定服务规划，精细预算服务资金，精确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尽管“放管服”改革的逐步推进，各项惠民便利化改革措施落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取得了显著的增强与提升，政府部门职能也逐渐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但离群众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共服务在需求识别、资金预算、规划设计、服务方式、监督管理等环节仍存在不同程度“不精准”的问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尚有提升的空间。

（一）部分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分配因素信息不准确，资金安排靶向性不足，

影响资金效应的发挥。

政府各部门是十项民生实事的倡导者和执行者。随着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引导和统筹作用的不断增强，政府运行是否高效、资金使用是否节约，直接影响到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因此，各部门如何以民生服务需求为导向，在有限的财政投入下，科学、精准地安排资金优化服务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服务效能成为各部门实施绩效预算管理的关键问题。此次评价表明部分项目仍存在绩效意识不强，资金预算安排不精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支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问题。一是与分配因素相关的信息数据不准确。因素分配法是目前财政资金分配广泛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基于该类资金直接相关的因素信息（如项目类型、受益群体及数量、财力系数等）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权重进行分配。如果这些因素信息不能真实、完整、合理和准确，则严重影响资金分配的公平公正性。如，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对象是在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其分配的基本因素应该是实际入园就读的困难儿童人数。但主管部门未能精确获取各县（市、区）困难儿童的在园人数，因此该项资金以各县（市、区）在园儿童人数的 10%作为基础因素进行分配，造成“供求过剩”和“供不应求”并存的情形，如揭阳榕城区有部分幼儿园申请资助的家庭不足 10%，但为完成任务，把资助名额分解到各幼儿园落实完成，而揭西县有部分幼儿园的资助资金却无法满足不同需求。同时，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范围只限于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目前广东有 4568 所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约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 27%），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因入读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而不符合资助条件，无法享受该项资助政策。二是分配因素不合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是以项目受益人口数作为资金分配因素，未考虑工程投资规模、工程实施条件差异、地方财力等因素，以致地方资金筹措压力巨大。据统计，省级财政补助占各地工程总投资额的比例平均占比仅为 26.54%，河源、惠州、江门、清远等几个地级市的占比更是不足 20%。由于农村自来水工程较难盈利，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不高，而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建设又受到严格管控，以致部分地方出现工期延误，工程缩水，项目可持续性运营困难等问题。如：乐昌很多镇都属于石灰岩地区，由于石灰岩的地质特性，采用塑料管道容易起火，必须采用镀锌钢管，造价相对要高一倍。整个乐昌市“村村通”的总投资预算达到 2.13 亿元，

省财政补贴 4840 万元，包括 285 宗分散型集中供水工程和 12 个乡镇的标准化水厂建设，其余 1.65 亿元就只能靠村民自筹或贷款。资金不足使工程难于如期进行。三是需求把脉不精准，政策实际效应略有偏差。随着珠三角产业的梯度转移，经济发展对人才类型、岗位职业技能、就业方向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但个别主管部门没有适时调查各类企业用工现状以及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调查结果，求职者和培训机构不能适时全面了解当地的就业需求和形势，影响了求职者的就业发展选择，同时造成培训机构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开设对路专业，更新培训内容，创新培养模式。如河源市培训机构主要偏重汽车修理、美容美发等职业的技能培训，与本地生态农业和现代产业企业用工需求不匹配，无法帮助企业吸纳就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就业政策扶持的预期目标。

（二）部分民生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预算资金执行率整体偏低，影响资金使用绩效。

部分基建类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一是基建类项目行政审批进度缓慢。按照现行管理制度，基建项目需经过立项、设计、投资概算等多项审批程序，涉及发展改革、国土、住建、环保、代建、施工方等多方面协调，相关审批完成至少需要大半年时间，造成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滞后。如：揭阳榕城区特殊教育学校于 2017 年 8 月才获得省国土厅的土地调查规划备案手续批复，现待市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准。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缓慢，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无法按预算如期支出。二是个别项目由于前期论证不到位，导致建设内容无法符合要求而需要进行重大调整，进而使项目推进迟缓。如：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获批区域性（创业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前期论证时，未长远计划创业基地运行，对物业的权属未进行充分论证。2016 年 7 月，河源市委市政府（河委督字〔2016〕149 号）要求所有市直部门兴办的创新创业中心都要有自己的物业，致河源市创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不能按照原来的方案进行建设。由于上述原因，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区域性（创业性）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 3 个省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和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①（跨年度基建类项目）共 6,00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0。

（三）部分民生服务在供给策划上缺乏系统性，部门横向协调联动服务机制不畅

^①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各 2,000 万元支出率均为 0。

顺，“重建轻用”的现象仍旧突出。

一是“重建轻用”，部分服务项目实施后与公众需求错位，不切合实际。有关部门在服务供给策划时多以部门自我管理为出发点设计有关要求和举措，依赖任务指标、责任考核等驱动各级部门履行供给职责，再加上相关配套举措或工作指引未及时下发，导致有些服务落地实施后与公众需求错位，应有效益得不到发挥。如：文化设施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载体，在群众生活周边的图书馆、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为改善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了便利。但在文化服务设计规划时，注重对设施覆盖率的建设，缺乏对设施建成后的使用规划和日常管护等内容的设计规划，以致图书馆或文化站等阅览室空置、文体设施因无人维护而毁损等情况较普遍，甚至一些村民还把广场当成了庄稼晾晒场。部分试点地区对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方向和目标概念模糊，总馆和分馆之间在资源、人员、服务、经费等方面没有务实的落地措施，总馆和分馆之间的合作、文化管理部门与部分镇街政府之间的合作仍保持着传统的群文工作观念，采用传统的资金使用模式，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购置分馆设施设备上，项目未能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二是部分惠民项目落地实施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很难由单个部门完全承担，为此建立了跨部门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但在运行中出现沟通不顺畅、信息交换不及时等问题，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尚未完全打破。以最低生活保障为例，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涉及到的部门包括民政、教育、残联、公安、人社、住建、税务、金融、工商等，需要相关部门提供相关的准确信息，以供民政工作人员甄别申请人是否符合扶持标准。但从实际了解到，由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尚未实现与税务、公安、教育等部门通过数据接口形式实现信息直接连通，民政不能动态实时核对相关信息，主要的核对方式还停留在民政部门出具查询函件，将相关查询核对信息提交给有关部门适时反馈的方式上。这种工作方式下，民政部门无法负荷低保申请人批量信息核对的工作，工作效率低，也不适应低保工作动态管理的要求。同时，申请人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也造成一定影响。三是信息化互联互通水平低。在信息化和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信息技术正以空前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推动政府管理理念、手段和方式发生变革，提高政府科学管理水平。主管部门纷纷顺应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在政务服务、市场管理等方面利用信息化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民化的服务。但是从现场评价的情况来看，仍有相当部分地方部门的信息

化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数据的采集、计算、存储和查询调用，仍用传统的方式进行；部门间信息数据壁垒依旧没有打破，信息平台重复建设、各自为政的问题依旧存在。以医疗卫生服务为例，全省尚有10个地市（占比47.62%）未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系统或信息共享平台，居民健康信息、诊疗信息和健康管理信息仍未互联互通；部分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重复建设，既使用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又使用省级的信息平台，信息平台之间信息资源无法共享，造成资源浪费，健康档案利用率低。

（四）服务资源不足，服务方式落后，服务效率不高。

一是服务人员不足。在推进民生各项工作过程中，需要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宣传发动，对扶持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以保证惠民政策能准确落地实施。但实际情况却是因为人员配置不足，无法及时、全面地核实扶持对象的情况，甚至因对政策一知半解、业务不熟悉，以致工作出现错漏，引发扶持对象的不满。如底线民生、救助扶困等惠民政策是以孤儿、五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群众作为保障和管理对象，资金分配也以上述对象人数作为分配基数的。因此，只有精准地掌握每类对象的人数、困境情形等基本情况，并随时了解其相关情况的动态变化情况，才能准确地预测资金量和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式和内容。目前，各地民政部门主要依靠街道、村委等基层工作人员的走访调查结果，或者是聘请专人管理复核结果来获取扶持对象的基本情况或变动情况。但是受经费、人力、信息开放共享程度不高等影响，民政不能及时准确掌握扶持对象的实际变动情况，以致不能科学、准确地预测资金量，导致实际支出数与资金预测数差异较大，造成出现财政资金沉淀或缺口。在现场评价时，发现湛江市遂溪县2016年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共投入9769.6万元，总支出3696万元，结余6073.6万元，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62.17%。在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农业政策保险、文化等领域同样存在类似的情况，农业政策保险甚至因为部分农村协保员经验欠缺、业务不熟，对农业保险政策一知半解，在实际操作中，经常出现出险时对报损清单（报损面积、报损户数、农户信息）收集不及时，填写报损清单有误，查勘定损后不能及时签发理赔认定书等情况，影响农业保险保费的正常理赔，引发受灾农户的不满。二是专业人才匮乏。随着民生财政逐渐加大对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投入，其硬件设施配置布局逐渐合理，总量稳步上升，群众享受服务的可及性增强。但是人力资源配置失衡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性的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专业人才

匮乏，以致部分惠民服务效果不高。如清远、汕头等市的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因专职服务人员不足，以致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低于10%，肇庆市官圩卫生院部分0-36个月儿童没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梅州、揭阳等市特殊教育教师严重紧缺，大埔县特殊教育学校在籍学生96人，其中85人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就读，而该校专职教师仅有9人，揭阳市全市甚至没有1名专职教师，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三是基层工作中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的理念淡薄。一方面，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管理思想贫乏，因循守旧，积极主动性不足。如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时间已过半，但是仍有个别地区（如揭西县）依然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存在观望态度，未积极督促和指导，以致精准扶贫工作进展迟缓，扶贫专项资金的支出率几乎为零。另一方面，缺乏担当精神，遇到困难回避，遇到问题绕开。部分项目的推进进度比较滞后，究其原因，为当地财力不足资金缺口大、受村规民俗限制无法实施、手续程序复杂繁琐、协调工作难度大等。这些常见的梗阻在项目实施前就可预见，工作人员可以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提前介入做好应对。但往往大多数的基层工作人员是在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项目时，才着手协调、处理，一旦处理不顺畅，就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如多个地区因教育与国土部门就特殊学校建设用地未得到有效协调以致无法开工建设，因农村6-7月不能动工盖房的民俗影响了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进度，乡镇卫生院因地方财政困难、自行无法筹集资金造成工程建设中断等。出现这种情况，最关键还是工作人员对项目推进缺乏紧迫感和责任感，缺乏豁出去推进工作的担当精神，满足于按上级要求、按部就班。

（五）监督管理执行未精准到位，资金效益打折扣。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纠正偏差行为，以致部分项目存在质量管理隐患。如：廉江市养老院建设未能提供建筑主材料送检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场钢筋和商品混凝土平行验证记录等资料，工程建设质量难以认定和确保；部分农户不愿意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房屋鉴定技术导则》等要求投入资金建设改造房，以致部分重新修建房屋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现场核查的茂名市电白区重新修建的房屋多为砖混结构，砖厚180mm，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烈度7度要求，房屋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由于未对拆除危房的时限做出规定，东源县灯塔镇个别农民搬入新房后，原有的住房没有及时拆除，仍在危房中乘凉或存放

物品。上述工程或项目安全隐患极大，主管部门均未能限时做出纠正处理。二是在资金使用上，个别项目资金支出无审批手续，未按规定程序和用途支付、使用资金，如个别单位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省级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发放给个人，个别法律援助机构将办案补贴用于窗口建设、法律援助宣传等未按规定用途的支出，惠来神泉港锚地项目有上千万元支出未履行事前支付审批手续等。三是配套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引和水质监测机制等相关制度存在滞后性，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操作依据，使得许多地方虽然已完成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但水质监测合格率未达到国家标准^⑩，农民群众饮水安全难以得到保障。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的2016年全省饮用水卫生监测结果，在全省设置的3620个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点所监测的7285份水样中，42项水质常规指标总体合格率仅为55.24%，不合格指标主要包含微生物及消毒剂相关指标等。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服务需求管理体制，提高服务供给的适配性。

一是建议实事求是地根据群众的需求，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服务供给的范围、标准、方式等有关内容，通过梯度累计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针对民生需求建立一个完整的服务需求管理体系，包括第三方机构参与，在服务供给政策出台前，对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整合，并传递给决策部门进行参考决策，将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进行无缝对接。二是建议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通力合作，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力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针对性地对群众开展需求调查与意愿收集的活动，并通过分析群众反馈的信息数据研判变化趋势，为部门做出科学的服务决策和提供恰当有效的公共服务提供信息参考。三是建议各部门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重视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重塑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二）强化树立精准理念，提升民生服务有效供给。

一是建议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从部门必须办、办得了、办得好的角度出发，系统性地设计民生服务规划，科学、精细地预测资金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实际财

^⑩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2006）进行水质检验和结果评价。

力相适应。二是建议在精确规划的基础上，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三是建议以开放的态度应时而变，主动修正、优化民生政策和民生服务规划，使民生服务更加适应时代发展和群众需求，让市民生活得更加富裕、更加便捷、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切实更新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建议强化树立“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更新固有观念，提高思想觉悟，引导基层工作人员端正履职态度。二是建议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要充分利用目标绩效考核，分层分类设计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责任明确到人、细化到岗，以实绩用人，激励和督促基层工作人员转变“懒政”、“怠政”的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率。三是建议各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分析研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堵塞漏洞，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1. 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说明

2. 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涉及资金情况表

3. 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绩效目标情况表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说明

一、评价概况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全省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根据省府办公厅《广东省财政厅省十件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的程序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整体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4 家机构组成联合评价小组，分别对 2016 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展开评价。

省财政厅为突出民生保障刚性支出的主线，综合考虑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业务特点、人员力量、评价资金总量等因素，对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专项资金的评价工作进行了分工，具体如下：

表 1-1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分工表

评价机构	承办实事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件事：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第四件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五件事：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第六件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
	报告汇总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七件事：促进创业就业
	第八件事：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件事：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

评价机构	承办实事
	第三件事：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住房保障
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九件事：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第十件事：抓好防灾减灾

二、评价范围

2016 年度省财政安排的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共计 941.05 亿元，为确保每件实事落到实处，省政府把十件民生实事分解为 50 项具体工作任务，分别由 22 个省直单位牵头组织实施，涉及 55 项省财政专项资金。本次评价重点对列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的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及其涉及的资金 603.58 亿元进行了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省十件民生实事有关文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省十件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的程序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4〕203 号）；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省十件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的程序规范（试行）》（粤财办函〔2014〕152 号）；

（二）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民生资金项目的具体规划与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 号）；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民生资金项目申报和批复的相关材料。

（六）资金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资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比较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及公众调查结果，评价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以各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各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 and 报告，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各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的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

单项实事的评价分数由书面评价（针对专项资金整体）得分与现场评价（针对现场核查基层单位）得分两部分组成，两者权重确定分别为 20%和 80%，其中书面评价得分为评价机构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单件民生实事资金的投向、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现场核查评分为各核查对象指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十件实事总体评价分数为项实事评价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评价指标体系

2017 年 4 月，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要求各主管部门按照《通知》后附的评价工作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对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部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为避免重复工作，本次评价指标沿用及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即包括 2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3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5-1），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实事属性和单项资金的特点，对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在保障水平、保障范围、保障质量等方面设计了信息点，并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要求各主管部门

补充填报，以具体衡量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和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表 5-1 2016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六、评价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报告撰写、修订及验收报告和结果应用等八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 前期准备。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省财政厅和资金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资料，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提交给省财政厅随同评价

通知一并下发。

（二）绩效自评。

要求各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填报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与关键佐证材料。各被评单位均需对自评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与真实性负责，其中资金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用款单位或下级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在汇总、核实材料信息的基础上，形成规范（针对整体分析）的自评报告，并上报给第三方评价机构。

（三）书面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目标对比与效益分析法，审核各被评价单位报送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内容有效性。包括：是否按照评价要求及时提供自评材料；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与要求，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的行为；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以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通过书面评审，从中发现与单位自评结果的差异及问题，为遴选出一定数量的、覆盖全省代表性区域的典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提供依据。

（四）现场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专项资金属性、项目地区分布、金额大小和书面评审结果等，按照 3% 的比率随机选取项目/用款单位对象，组织共安排评价小组共计 60 人分赴 14 个市 45 个县区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通过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的情况介绍，查看工作日志和台账、服务情况统计、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投入和使用账册等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入户走访、收集干部群众对实事的总体评价和意见建议等形式。

（五）综合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目标对比法、定量与定性综合分析、文献查阅法、数理统计技术支撑等评价方法，对十件民生实事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从变化、归因和受益者满意程度等维度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认定十件实事的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六）报告撰写。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内容涵盖评价概况、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结果等内容，在充分肯定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从宏观及微观两个层面挖掘主管部门在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监

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并提供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

（七）修订与验收报告。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省财政厅初步审核后，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资金主管部门交换意见。第三方评价机构参考主管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并最终提交给省财政厅验收审核。

（八）结果应用。

按照委托协议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经省财政厅验收后，由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报告，并用于：促进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提高执行省重大决策的工作水平；以后年度调整或优化民生类财政资金预算及全省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and 预算草案报告中适度披露评价结果。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涉及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民生实事	专项资金	资金额	资金 个数	部门 个数
第一件事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43.86	6	
	五保供养资金	9.57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4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1		
	医疗救助金	19.0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9.41		
	小 计	152.56	6	
第二件事	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社区公益岗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41	4	22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向）	1.7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1.00		
	临时救助项目资金	1.38		
	小 计	4.51	4	
第三件事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资金	1.03	5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42		
	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项目资金			
	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2.2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7.90		
	小 计	34.61	5	

民生实事	专项资金	资金额	资金 个数	部门 个数
第四件事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农业保险发展资金方向）	8.04	8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方向）	1.00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	4.52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新一轮精准扶贫方向）	36.00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15.32		
	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1.19		
	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方向）	0.70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补助资金	10.32		
	小 计	77.09	8	
第五件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00.12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77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方向）	1.00		
	34 辆预防接种冷藏车配置补助	0.10		
	县级人民医院关键医疗设备配置补助	4.4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补助	4.87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项目）	0.34		
小 计	234.69	7		

民生实事	专项资金	资金额	资金 个数	部门 个数
第六件事	提高山区和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补贴	20.89	7	
	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10.29		
	省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16.39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	2.66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1.65		
	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1.68		
	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大学资助	0.50		
	小 计	54.06	7	
第七件事	创业就业补贴项目资金	4.99	3	
	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	4.00		
	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资金	2.10		
	小 计	11.09	3	
第八件事	生态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	0.80	5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8.23		
	统筹用于练江流域综合治理资金	1.60		
	示范县镇村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1.70		
	垃圾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0.77		
	小 计	23.10	5	

民生实事	专项资金	资金额	资金 个数	部门 个数
第九件事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0.70	6	
	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经费			
	智慧食药监项目资金	0.71		
	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专项资金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专项资金	0.63		
	欠发达地区消防车购置补助经费	1.22		
	小 计	3.26		
第十件事	升级改造 100 个地质灾害易发区区域自动气象站” 资金	0.06	4	
	2 个区域性避风锚地、3 个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资金	7.20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动植物疫病防控）	1.57		
	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启动资金	0.05		
	小 计	8.88	4	
总 计		603.85	55	

附件 3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绩效目标情况表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第一件事	到 2015 年，粤东西北地区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珠三角地区达到全国前列；到 2017 年，全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50 元； 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从 2015 年起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六名； 城乡低保水平、残疾人生活津贴与护理补贴水平从 2015 年起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十名； 农村五保供养和城乡医疗救助水平 2017 年达到全国前十名。	
第二件事	一是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服务体系； 二是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三是鼓励欠发达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做好残疾人事业工作； 四是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	第一季度：印发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下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督促各地安排保障资金，启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审核工作。 第二季度：督促各地落实保障资金、全面开展资金审批发放工作，指导各地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统计台帐。 第三季度：督促各地全面落实资金发放工作、上报统计台帐（包括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等）。 第四季度：对各地资金落实及发放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保障金发放到位。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发展养老服务业项目	<p>第一季度：向各地印发相关工作要求，摸排资金安排落实情况；</p> <p>第二季度：开展落实督查，总结推广经验，对未按要求落实资金的地区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落实整改。</p> <p>第三季度：全面督查整改情况，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p>
		残疾人专职委员项目	<p>第一季度：制定印发全省实施方案，督促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区整体实施方案；制定印发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关于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地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当地公益性岗位。</p> <p>第二季度：收集基础数据，建立专职委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督促各级残联对本地区补贴对象进行核查，建立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电子信息管理档案；逐级上报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p> <p>第三季度：对各地补贴标准和资金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做好资金监督工作。</p> <p>第四季度：对各地落实情况全面开展督查及绩效评估。</p>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临时救助项目	<p>第一季度: 在“救急难”试点单位及临时救助工作进展较快的地级以上市开展调研, 总结推广经验。</p> <p>第二季度: 督促尚未出台市级临时救助办法的广州、茂名、揭阳 3 市于 6 月底前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p> <p>第三季度: 对各市临时救助政策出台情况、救助标准、办理流程及时限、资金使用发放等方面开展全面督查,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p>
第三件事	<p>2016 年全省预计完成棚户区改造 78,500 户, 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 73,340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5,160 户, 不断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预计完成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362 户。</p> <p>2016 年全省安排 120,864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其中分散供养五保户 15,36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五保户) 37,146 户、未列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共 68,355 户。国家下达的广东省 46,500 户危房改造任务包含在 2016 年省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中。</p>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p>第一季度: 落实目标责任分解到项目,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p> <p>第二季度: 累计新开工 3 万套(户)棚户区改造;</p> <p>第三季度: 累计新开工 5 万套(户)棚户区改造;</p> <p>第四季度: 累计新开工 7.85 万套(户)棚户区改造。</p>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p>第一季度: 组织各地合适农村危房最急需改造对象存量;</p> <p>第二季度: 累计完成 4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建设;</p> <p>第三季度: 累计完成 7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建设;</p> <p>第四季度: 累计完成 12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建设。</p>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第四件事	到2020年，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和农村基层组织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更加健全，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产品提供	1、建成15个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 2、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或完善100个乡镇文体广场； 3、完成26万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4、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94个县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全年完成投资46.9亿元。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和农村金融服务	1、推进54个试点县普惠金融“村村通”，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2、2016年新增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6个险种，全面实施家禽、生猪和岭南特色水果政策性农业保险。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公共事务管理	1、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县、镇、村(社区)三级综合平台集中办理，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 2、将省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行政村办公经费补助提高到每年6万元，村干部补贴提高到每月2200元。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启动实施2016-2018年脱贫攻坚工程，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对全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情况开展全面摸排核准，开展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推进扶贫开发，调整珠三角和粤东西北扶贫结对关系，加快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扶贫大格局。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第五件事	立足卫生强省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建设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奠定医疗卫生基础。	在卫生资源配置方面，一是完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配置，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提升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尽快达到县域内住院率 90% 以上、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二是聘请和培训卫生人才队伍，为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提供人才支持。另外，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常住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通过提高城乡居民的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的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第六件事	全省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到 2018 年，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到 2020 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和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高，基本形成在国内有广泛认同度、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南方教育高地。	完善各类教育发展保障机制	<p>地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3500 元；</p> <p>省直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6000 元；</p> <p>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200 元；</p> <p>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1000 元；</p> <p>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 800 元；</p> <p>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发放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补助</p>
		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普及率	建成 10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第七件事	完成省政府部署的民生实事、供给侧改革和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就业和失业保险工作目标。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实现年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双困”毕业生就业率达100%，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全年促进创业10万人。	一、对50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5-20万元资助，对10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50万元，支持10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按照“优化大环境、搭建大平台、统筹大活动、育成新机制”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第一、二季度，启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筹备工作，启动第二批创业孵化基地评选工作；第三季度，举办前述大赛和确定孵化基地名单；第四季度，向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拨付资助资金，向省级示范性孵化基地拨付奖补资金，向第二批区域性特色性孵化创业基地拨付建设支持资金。
		二、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补贴20亿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各地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每季度拨付创业就业补贴约5亿元，全年累计发放20亿元以上。
		三、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22万人次。提高劳动者技能，促进劳动者就业。	第一季度：完成20%，补贴4.4万人次；第二季度：完成50%，补贴11万人次；第三季度：完成75%，补贴16.5万人次；第四季度：完成100%，补贴22万人次。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第八件事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 26 元	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健全完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
	启动练江流域普宁、潮阳、潮南 3 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年底前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和污水集中处理厂等环保设施主体工程建设	以产业集聚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以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从而完成练江污染整治“一年有进展,三年见成效,六年除黑臭”的总体目标。
	对纳入计划的生态发展地区污水处理厂按日处理能力每万吨 10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支持生态发展地区污水处理厂在建和新建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污水管网养护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启动 15 个示范县的镇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指导全省 15 个生活污水采用 PPP 模式处理示范县(市、区)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区、县域、镇、村全覆盖。
	全面完成“一县一专场”建设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30%,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基本完成全省村庄整治任务。
第九件事	1、全省 1000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是通过开展 1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能力建设,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	
	2、启动智慧食药监项目建设是通过加快推进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智慧食药监)建设,力争率先走出‘智慧食药监’第一步,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建成全省统一的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以及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统一信息网络,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p>3、支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援助业务是通过青年志愿者行动，以强调公益、服务自愿、适当补助为原则，增强欠发达地区的法律援助服务力量。通过发放欠发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解决欠发达地区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优化欠发达地区的法律援助供给结构，使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与群众需求及市场发展相匹配。建设“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平台，优化我省法律援助服务的供给结构，提高法律援助的供给数量和质量，依靠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引入市场机制与多元化服务主体，创造公平、公正、持续、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环境，形成政府购买、市场竞争和志愿者参与的复合型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化、社会化的法律援助供给体系。</p>	<p>4、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平安公路”，力争基本消除示范路段中风险水平为IV级和V级的路段，探索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处置技术，制定我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关技术指南、管理制度，形成贯穿排查、设计、施工到评估的有示范作用的全套技术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形成省内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专家组，打造技术人才团队。</p>
第十件事	<p>1、“平安海洋”项目目标：在原有沿海海洋气象观测网的基础上，通过原址新建或选址新建方式，在广东省近海海域内，沿海海岛关键区增加布设海岛自动气象站10个。“平安山区”项目目标：完成自动气象站设备的调研和选型，并在粤东西北</p>	<p>12个市（韶关、揭阳、河源、梅州、云浮、清远、潮州、茂名、阳江、汕头、湛江、汕尾）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中挑选100个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重点建设。根据项目目标，省气象局制订了阶段性季度目标。</p>

民生实事名称	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p>2、动物疫病防控方向项目总目标：全面提升粤东西北地区动物防疫能力，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具体目标：</p> <p>（1）依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猪瘟等四种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2）依据《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等，四种动物疫病监测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3）按照《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等实现犬只狂犬病免疫覆盖率逐年提升；（4）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动物H7N9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试行）》等，实现疫情和突发事件早快严小处置；（5）实现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申报检疫率100%，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率100%，生猪耳标上市佩戴率100%，动物卫生风险管理范围逐步扩大，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省级评估验收通过20-30家；（6）维护好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为香港马会赛马场项目的落地建设，助力从化经济发展打好基础，增加从化、广州、乃至广东的新的经济增长点。</p>	<p>3、两区域性避风锚地、叁个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目标：启动并在2018年底前建成上述2个区域性避风锚地、3个示范性渔港，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应达到《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标准。2016年绩效阶段性目标：第一季度，启动锚地、渔港用海论证、环评和相关海域使用申请、审批等工作。第二季度，启动锚地、渔港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工作，确定锚地、渔港设计单位。第三季度，启动施工图设计和投资评审工作，确定财政投资总额，确定建设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第四季度，锚地、渔港开工建设，加强项目监管。</p>